

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成立登记服务指南(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告知)

【材料下载地址】：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（<http://zwfwzx.jining.gov.cn/>）-通知公告-服务公告-济宁市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相关申请材料。

或扫描二维码：



民办非企业单位

【办理地点】：山东省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圣贤路7号济宁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A101-108窗口

【咨询电话】：0537-2362216（预审、受理） 0537-3239619（审核）

【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终端（外网）】：

登录网站：搜索山东省民政厅官网-页面最下方“山东社会组织”

-页面左侧“办事大厅”登记年报申报，点击即可进入

网址：<http://120.221.154.252:8088/socialorg/net/login.jsp>

用户名：民非名称（例：济宁市甲乙篮球俱乐部）

密码：民非名称首字母 1（例：jnsjylqjlb1）

【审批机关】：济宁市审批局 社会事务三科

【常见问题】：

1. 部分材料后附填写说明，请仔细阅读后再填写。所有材料据实填写，应填尽填。

2. 本人签字处手写签字，本人所在单位盖章处加盖个人简历最后一条单位公章，如无单位，需所在街道同意后加盖街道公章。部分表格要求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印章，有人事部门的按要求加盖，否则加盖单位公章即可。

3. 法人证照类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加盖公章；身份证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本人签字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涉及的内容：适用于申请济宁市市管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的成立登记

适用对象：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其他组织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

三、审批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；

（二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）；

（三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（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，根据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改）；

（四）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7〕5号）；

（五）《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16〕257号）；

（六）《民政部关于慈善组织登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16〕240号）；

（七）《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9号）；

（八）《中共山东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省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社综委发〔2021〕3号）；

（九）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意见》（鲁民〔2018〕38号）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五、决定机构

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六、数量限制

无数量限制

七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党建工作方案已获得正式批准。

（二）已通过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申请预审服务流程。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（一）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不得含有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名称。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、公益目的相一致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以自然人姓名作为字号的，需经该

自然人同意。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（专名或者简称）、行（事）业领域不得作为字号。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，不得使用语句和句群，且应当与行（事）业领域显著区分。民办非企业名称应当以“学校”、“大学”、“学院”、“医院”、“中心”、“院”、“园”、“所”、“馆”、“站”、“社”等字样结束。结束字样中不得含有“总”、“连锁”、“集团”等。

（二）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使用下列名称：已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；已经名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满1年的原民办非企业单位；被撤销成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名称变更登记未满3年的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（三）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院长（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）不得由在职公务员兼任，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均不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。省管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。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正职、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不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。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或院长（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）担任。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。

九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流程

1. 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候选人人选审核

召开理事会选举前应先行进行负责人候选人审核，负责人候选人审核通过后，方可召开理事会进行民主选举；未经审核或者未通过审核的负责人候选人人选，不得参与民主选举。

申请人填写负责人候选人审核相关表格（表格可在本服务指南页面底部下载压缩包后获取），主要包括汇总表、审核表和个人承诺书 3 项内容。拟任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（包括理事长、副理事长以及院长、校长、主任、所长等执行机构正职）的，需要填写并提交上述表格。其他理事、监事不需要填写。党政领导干部等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按规定须报批的，同时提供组织人事部门的批复文件。以上材料应在召开理事会选举前提交至业务主管单位。

2. 负责人候选人人选完成审核后，方可召开理事会选举，根据选举结果制作、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材料目录

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成立登记须提交以下材料（原件，一式两份）：

1. 济宁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相关表格（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；直接登记的经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审核）。

2. 相关人员兼职批复；

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，按规定需报批的，提交此材料。兼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，兼职批准文件中应写明兼任负责人职务，未写明担

任法定代表人的，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。无兼职情况，不需要提交此项材料。

3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》；

4. 章程；

章程制作时应严格按照示范文本带底纹制作，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示范文本内容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，使用双重管理示范文本制作；无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的，使用直接登记示范文本制作。

5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；

6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拟任理事、监事基本情况表》

7. 住所证明；

8. 捐资承诺书；

9. 验资报告；

验资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出具，验资报告中应包括银行的进账单、对账单和银行询征函三个要件，内容中不得使用“股东”、“股份”、“投资”、“资本”、“注册资本”、“认缴”等用语，应使用“捐资人”、“捐资单位”、“捐赠”、“资金”、“开办资金”等非营利组织用语。

10. 《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》。

十、办理流程

1. 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候选人审核：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候选人由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审核，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候选人由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审核。负责人候选人未经审核的，不得召开成立大会进行选举。

2. 负责人候选人完成审核后，方可召开理事会进行选举，根据选举结果制作、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材料。

十一、申请接收

1. 发起人登录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。网上申报网址：

<http://mzt.shandong.gov.cn/sdnpo/index.html>

2. 登记机关网上预审并通过申报系统反馈意见。

3. 申报系统显示“受理”后，发起人提交正式纸质材料。

十二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60 个工作日

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，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；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。

登记管理机关在审查举办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时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或征求有关方面意见，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或召开论证会，所需时间不包括在登记承诺时限内。